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28日,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("深圳交委")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("沿江公司")就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("沿江项目")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事宜("收费调整")签订了协议。根据收费调整方案,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,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50%收取通行费,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3.02亿元的补偿。收费调整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前,有关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其后续安排,如果收费调整方案不再实施,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恢复正常收费标准。

基于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、车型构成以及本公司的资产、收入、利润规模,本公司认为:收费调整方案公平合理,在满足政府部门交通组织规划的需求、降低沿线区域的物流成本的同时,合理地补偿了本公司的利益,且有利于沿江项目车流量的增长,可实现政府、社会和企业的三方共赢。实施收费调整方案对本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